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景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景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景亮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依法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9時50分許，騎乘MFP-6811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五福二路口前為警攔檢，發覺其全身酒氣，於同日10時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上犯罪事實，已經被告黃景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並有酒精測試報告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共2罪），並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0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為累犯，且前後二罪罪質相同，顯見其有特別惡性及對  
03 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4 刑。

05 三、審酌本案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  
06 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  
07 已有多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  
08 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仍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65  
09 毫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  
10 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11 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幸未肇致事故，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12 述農工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之勉持經濟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盧重逸

27 附錄論罪之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